

2008/09
年
報



CGFGR

中國林大

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目錄

1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曹川女士 (副主席)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偉德先生

程受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孫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7至11室

公司秘書

劉自裕先生, FCCA, AHKICPA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53,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8.23港仙。

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及全球經濟在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及至年度中期，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引致經濟低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隨着美國次貸危機進一步升級成為全球性金融風暴，並在短時間內迅速波及實體經濟，木材價格於本年度內持續下跌，行業發展出現了深度的調整。在經濟疲軟的前景下，加上信貸市場大幅收縮，面對財政困難的中國企業的數字大幅上升，本集團為減少經營虧損及壞賬風險，於下半年大幅減少銷售。

隨着中國及全球多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有望逐步回穩，國內對木材產品之需求亦將逐漸回升。當經濟復甦時，木材市場供需之間將重新出現缺口，故預計木材價格將會上揚。

發展策略

本集團之經營理念為森林資源之可持續發展及利用。集團將透過苗林培育、科學研究、種植規劃，與中下游企業商談策略性合作等，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在中國可利用發展之資源可分為三個區域：

區域	主要省份或城市	經營或培育之項目
華北	內蒙古	生物質能源原料
華中	湖南、重慶	傳統林木產品原料
華南	雲南、貴州	傳統林木產品原料及生物柴油原料

本集團欲維持透過傳統木材採伐，為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同時發展生物質能源原料及生物柴油原料項目，以捕捉中國對能源供應之缺口，務求分散風險及建立未來收益的增長動力。透過適當的種植規劃，更能保護生態及環境，讓資源可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

本集團對生態林業之長遠前景抱樂觀態度。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木板生產國和消費國，因此預計木板與相關產品的長期需求將會與日俱增，產品價格有望逐步回復穩定。

此外，隨著社會日益關注替代能源和生態保護，中國政府正實行多項措施支持生態林業的發展，包括林權改革、資助種植環保樹種、減收及退回林業企業的稅項，諸此種種將進一步促進生態林業健康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把握利好政策所創造的商機。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在過往一年所給予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33%。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上年度：溢利2,743,86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51.03港仙）。

經營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環球經濟急速下滑，導致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本集團於下半年銷售大幅下跌；
2. 重估生物資產虧損淨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339,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
3.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收購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應佔非現金推算利息大幅增加合共約59,000,000港元；
4.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後，為清理現場及重建區內林場之通路而錄得34,000,000港元的開支；
5. 按公平值記帳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非現金虧損47,000,000港元；及
6. 呆賬撥備約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計算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虧損1,5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4,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7,5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本集團擁有之總木材資源已增至約22,000,000立方米，其中達至可商用性週期之林木為6,700,000立方米。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這些樹種主要用於生產漿材、建築材料、家具、木工板、刨花板。憑藉不斷增加的木材資源，預計木材產品之潛在生產能力將相應提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三個位於山西之林場之活立木及土地使用權，帶來淨收益約6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新收購的林地主要位於貴州、湖南及重慶，該處林木達至商用性週期之比例較高，可優化本集團林木資源質素。

於本年度，銷售不同木材品位的加工木材、活立木、紙桑樹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5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加工木材主要來自湖南、重慶、廣西、湖北及四川合共21個林場。正如上文所述，年內銷售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下滑及金融風暴影響。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為利用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及貴州。第二為利用林木之剩餘物或灌木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為內蒙古及部份條件適合之中國中部地區。

生物柴油是一種生物質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並由可再生資源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由小桐子提煉的生物質能源。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據本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小桐子種植面積約為800,000畝。生物柴油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利用替代能源作為發電原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積極培育湖北及內蒙古等地區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供應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明細如下：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產品	549,570	885,850
活立木	7,654	59,182
紙桑樹產品	69,281	—
其他	58,960	78,800
總計	685,465	1,023,832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信貸緊絀導致全球市場產生不明朗環境，中國出口下跌及房地產市場不穩定亦導致木材產品需求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均為本年度銷售下跌之主因。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虧損

	金額 千港元
來自本年度新收購生物資產產生之盈利	437,381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	(776,872)
淨虧損	<u>(339,491)</u>

來自本年度新收購生物資產之盈利來自收購當天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與收購成本之差異。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約47,000,000港元、呆賬撥備約59,000,000港元、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34,000,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虧損及其應收賬撥備合共約2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年度出售了三個林場之淨收益約65,0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銷售收益	119,020
出售林場之土地使用權的銷售收益	47,529
總收益	166,549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之公平值成本	(67,857)
出售林場之土地使用權淨成本	(33,226)
淨收益	<u>65,466</u>

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銷售收益119,020,000港元及所出售林場之活立木的成本67,857,000港元，先前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中乃計入收益以及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成本主要為林木成本、採伐、運輸、加工支出及其他支出。於本年度，消耗木材之單位成本因為木材之採購價上升以及公平值調整而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

財務支出

其中約54,000,000港元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非現金財務待攤支出及約5,000,000港元為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生物資產

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及紙桑樹，金額分別為5,870,000,000港元，712,000,000港元及23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貝利林紙諮詢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另外獨立特許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紙桑樹成長中之韌皮纖維及圓木部份進行估值。

本年度內價值淨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金額約為2,055,000,000港元。生物資產之變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本年度內因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而令到價值大幅淨增加442,000,000港元。預付租金支出之變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190,000,000港元商譽及451,000,000港元專利。本年度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04,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變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的現值。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淨減少主要代表償還應付之林場款項、應付額外種植開支及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並協定將所收購森林資產之代價應付款項的付款時間表重訂。因此，應付款項的若干部份已協定於一年後償還，有關部份乃列作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471,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4%（二零零八年：1.3%）。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45,941,000港元。

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42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2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透過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及有效實行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的質素，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將若干具體的考慮事宜交由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所需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1至24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子平先生、盧象乾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已委任吳良好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曹川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提名的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每三年必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為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盧象乾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之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是否合適；
- b)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企業

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業務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吳良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川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明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受珩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焱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彭俊傑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象乾先生	2/4	2/2	2/2
鄒子平先生	2/4	2/2	2/2
朱建洪先生	2/4	2/2	2/2

* 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 程受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孫焱先生與彭俊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董事。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便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4及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950,000港元及1,1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彼等須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求進步，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而提出的建議。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有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之程序的詳情已載於致股東之各份通函內，並於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以及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 上登載。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6至120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業績

	截至三月		截至三月	截至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85,465	1,105,078	828,918	360,770	138,262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53,203)	2,743,860	1,319,310	83,208	(150,18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07,891	6,879,468	2,449,540	955,546	98,935
流動資產	803,624	1,314,328	876,864	562,395	360,612
資產總值	9,911,515	8,193,796	3,326,404	1,517,941	459,547
流動負債	497,709	1,182,516	524,882	323,000	16,264
非流動負債	2,833,241	89,788	210,934	260,004	691
負債總額	3,330,950	1,272,304	735,816	583,004	16,955
少數股東權益	67	-	-	236,818	-
資產淨值	6,580,565	6,921,492	2,590,588	934,937	44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董事會

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0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51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1,655,45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2%，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2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4%，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達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曹川女士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偉德先生

程受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孫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及盧象乾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作為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7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彼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有三十七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

曹川女士，現年51歲，工學學士，生物學博士導師。曹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曹女士從事科研與推廣工作二十多年，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曹女士熟悉中國林業企業的運營、市場開拓與財務管理；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具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銳見解。曹女士出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而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曹女士為程受珩先生之妻子。

李明憲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任職本集團超過十七年，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四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

張偉德先生，現年56歲，於投資銀行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美利堅合眾國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利堅合眾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林木業之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彼於當時為Sino Forest Corp. (其目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期管理層團隊成員。

程受珩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前蘇聯民族友誼大學俄羅斯科學院頒發博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的管理經驗並在林業累積逾八年經驗。程先生目前為中國林業產業協會之副會長。程先生為曹川女士之丈夫。

孫焱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與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國家建設與環境保護部及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君與投資發展公司董事長及百德光電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具有近二十年從事房地產投資的豐富經歷和超過十五年從事金融和管理投資企業的工作經驗。

彭俊傑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併購事宜。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起分別出任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宇木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十年從事不同審核、財務、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前審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62歲，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業務。盧先生亦為該公司屬下信立(中國)有限公司、保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益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行業、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七年以上經驗。

鄒子平先生，現年54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學院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42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八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擔任多間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核數師。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董事會

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

劉自裕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獲澳洲RMIT University之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核、會計及金融經驗。

沈世華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萬富春」)首席科學家及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首席研究員。沈先生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學學士學位，及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取得植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沈先生曾在日本築波大學基因實驗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沈先生是主要農作物編碼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蛋白質(DREB)基因克隆及轉化，以及申請常見紙桑樹(桑科構樹)及蔥麻(麻瘋樹)研究之生物技術方面之國際知名專家。沈先生註冊了20個基因，獲得3項中國專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共發表30餘篇專業論文。

宋福寧先生，現年54歲，為萬富春之資源主管，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學院，宋先生對林業調查、資源管理、森林經營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

梁斌先生，現年53歲，為萬富春之資源總監，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持有林業學士學位，梁先生對林業生產與森林培育、經營管理、林業資源調查、林業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等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張建平先生，現年55歲，為萬富春之南區運營中心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經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對林業生產經營過程中的育苗、造林、撫育、保護、採伐工作擁有資深經驗。

孫曉輝先生，現年39歲，為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富春集團」)總裁辦主任。孫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對商業運營及管理工作擁有資深經驗。

曲音先生，現年55歲，為萬富春集團資源中心總監。曲先生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持有林學專業學士學位。曲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林業調查、資源管理、森林經營、林業設計、造林、營林生產之豐富經驗。

楊玉彬先生，現年38歲，為萬富春集團之研發部主任。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佑山先生，現年62歲，為萬富春集團之南區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原糧食部南京糧食學校會計專業，持有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證書。

丁麗萍女士，現年64歲，為萬富春集團北區財務總監。丁女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原糧食部南京糧食學校會計專業，持有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證書。

鄧華平先生，現年40歲，為萬富春集團總工程師。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林科院，持有遺傳育種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曹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李明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張偉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程受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孫焱先生及彭俊傑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

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 之權益 (購股權)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包括相關 股份)	
吳良好先生	10,900,000	-	960,000,000	970,900,000	17.74%	6,000,000	17.85%	1, 2
曹川女士	-	-	-	-	0%	40,000,000	0.73%	3
李明憲女士	4,000,000	-	-	4,000,000	0.07%	46,000,000	0.91%	4
張偉德先生	-	-	-	-	0%	22,000,000	0.40%	5
程受珩先生	-	-	-	-	0%	26,000,000	0.48%	6
孫焱先生	-	-	-	-	0%	20,000,000	0.37%	7
彭俊傑先生	500,000	3,450,000	-	3,950,000	0.07%	22,000,000	0.47%	8
鄒子平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0.03%	3,000,000	0.08%	9
盧象乾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1%	3,900,000	0.08%	10
朱建洪先生	1,500,000	-	-	1,500,000	0.03%	3,000,000	0.08%	9

附註：

-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曹川女士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4. 李明憲女士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5. 張偉德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2.61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6. 程受珩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董事會

報告書

- (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7. 孫焱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可按每股0.286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8. 彭俊傑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9. 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10. 盧象乾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五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

報告書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此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董事								
吳良好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川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李明憲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胡曉明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張偉德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2.61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	6,000,000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程受珩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孫焱先生	-	20,000,000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00,000	-	-	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2.61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不適用
鄒子平先生	-	3,000,000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朱建洪先生	-	3,000,000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盧象乾先生	900,000	-	-	-	9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40,900,000	157,000,000	-	(6,000,000)	191,900,000			
僱員	73,200,000	-	-	-	73,2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000,000	-	-	106,000,000	0.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212,600,000	-	-	212,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73,200,000	330,600,000	-	-	403,800,000			
合計	114,100,000	487,600,000	-	(6,000,000)	595,700,000			

* 胡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t)(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70,900,000 (附註1)	17.74%
吳良好先生	相關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3)	0.11%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17.5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562,000,000	10.2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相關股份	投資經理	833,333,333	15.23%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97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960,000,000股股份持有之公司權益以及於10,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而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其業務合併至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此等變動，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Shu Lun Pan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98 4100
傳真 : (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致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20頁的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35 |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685,465	1,023,83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25	(339,491)	2,097,242
其他收入	7	5,847	17,3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98,725)	7,393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336,842)	(276,854)
生物資產撇銷	25	(65,837)	-
員工成本		(63,884)	(34,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8,802)	(3,777)
生物資產之攤銷	25	(36,384)	(33,057)
專利權攤銷	22	(26,689)	(25,15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0	(27,373)	(16,665)
其他經營費用		(73,815)	(96,263)
融資成本	10	(65,826)	(7,7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1,528)	(2,8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453,884)	2,648,614
稅項	11	680	122,3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4)	2,770,99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	(27,1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4)	2,743,8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3,203)	2,743,860
少數股東權益		(1)	-
		(453,204)	2,743,860
股息	14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業績之每股(虧損)/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23)港仙	51.03港仙
—攤薄		(8.23)港仙	43.8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23)港仙	51.53港仙
—攤薄		(8.23)港仙	44.29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5	6,819,281	5,128,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2,338	31,970
在建工程	19	64,888	36,792
預付租金支出	20	1,363,390	956,682
投資物業	21	—	—
長期預付款項	26	108,901	112,918
無形資產	22	640,221	552,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	19,387
可供出售投資	31	18,872	40,714
		<u>9,107,891</u>	<u>6,879,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94	38,240
應收賬款	28	302,554	125,696
預付租金支出	20	31,848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154,117	120,512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30	40,632	56,9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5,1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b)	72,823	92,976
應收董事款項	46(c)	240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201,116	853,686
		<u>803,624</u>	<u>1,314,328</u>
總資產		<u><u>9,911,515</u></u>	<u><u>8,193,79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47,172	555,781
庫存股份	34	-	(4,420)
儲備		6,033,326	6,370,131
		<u>6,580,498</u>	<u>6,921,492</u>
少數股東權益		67	-
總權益		<u>6,580,565</u>	<u>6,921,49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469,091	-
應付收購代價	41(c)	2,269,831	-
可換股票據	37	93,196	87,622
遞延稅項	38	1,123	2,166
		<u>2,833,241</u>	<u>89,7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	60,958	30,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750	1,013,077
應付收購代價	41(c)	1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6(b)	89,001	139,366
		<u>497,709</u>	<u>1,182,516</u>
總負債		<u>3,330,950</u>	<u>1,272,304</u>
總權益及負債		<u>9,911,515</u>	<u>8,193,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915</u>	<u>131,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13,806</u>	<u>7,011,280</u>
資產淨值		<u>6,580,565</u>	<u>6,921,492</u>

第36頁至第12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良好先生
董事

曹川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4,589,836	1,956,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86	—
可供出售投資	31	18,872	40,714
		<u>4,612,194</u>	<u>1,996,86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2	93,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b)	45,544	45,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30,039	318,475
		<u>76,745</u>	<u>457,637</u>
總資產		<u><u>4,688,939</u></u>	<u><u>2,454,500</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547,172	555,781
庫存股份	34	—	(4,420)
儲備	36	1,590,655	1,727,556
		<u>2,137,827</u>	<u>2,278,9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41(c)	2,269,831	—
可換股票據	37	93,196	87,622
遞延稅項	38	1,123	2,166
		<u>2,364,150</u>	<u>89,7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5	2,538
應付收購代價	41(c)	1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b)	83,257	83,257
		<u>186,962</u>	<u>85,795</u>
總負債		<u>2,551,112</u>	<u>175,583</u>
總權益及負債		<u><u>4,688,939</u></u>	<u><u>2,454,500</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0,217)</u>	<u>371,8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01,977</u>	<u>2,368,705</u>
資產淨值		<u><u>2,137,827</u></u>	<u><u>2,278,917</u></u>

第36頁至第12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良好先生
董事

曹川女士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八/零九年報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換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6,281	-	540,696	21,850	24,543	5,592	-	36,236	4,243	22,613	19,039	1,409,495	-	2,590,588
匯兌差額	-	-	-	-	-	-	-	-	399,384	-	-	-	-	399,384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	2,743,860	-	-	2,743,8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727	-	-	-	-	-	-	-	1,727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1,727	-	-	399,384	-	2,743,860	-	-	3,144,9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8,000	-	94,008	(23,608)	-	-	-	-	-	-	-	-	-	78,400
配售新股份	53,956	-	1,213,314	-	-	-	-	-	-	-	-	-	-	1,267,27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附註35)	-	-	-	24,376	-	-	-	-	-	-	-	-	-	24,376
購回股份	(12,456)	-	(161,663)	-	-	-	-	-	-	-	-	-	-	(174,1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	-	-	-	(1,142)	-	-	4,874	-	-	-	-	-	3,732
儲備分配	-	-	-	-	-	-	102,442	-	-	-	(102,442)	-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	-	-	-	-	(3,474)	-	(1,859)	-	-	-	5,333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收益表	-	-	-	-	-	-	-	-	(9,306)	-	-	-	-	(9,306)
庫存股份	-	(4,420)	-	-	-	-	-	-	-	-	-	-	-	(4,4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781	(4,420)	1,686,355	22,618	24,543	976	1,727	136,819	9,117	412,691	19,039	4,056,246	-	6,921,492
匯兌差額	-	-	-	-	-	-	-	-	137,097	-	-	-	-	137,0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453,203)	(1)	(1)	(453,2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1,842)	-	-	-	-	-	-	-	(21,842)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21,842)	-	-	137,097	-	(453,203)	(1)	(1)	(337,949)
購股權作廢	-	-	-	(1,773)	-	-	-	-	-	-	1,773	-	-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 之交易(附註35)	-	-	-	38,860	-	-	-	-	-	-	-	-	-	38,860
購回股份	(8,609)	-	(30,901)	-	-	-	-	-	-	-	-	-	-	(39,5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儲備變動	-	-	-	-	(976)	-	-	(5,366)	(474)	-	-	-	-	(6,816)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1(a))	-	-	-	-	-	-	-	-	-	-	-	68	68	68
儲備分配	-	-	-	-	-	-	162	-	-	-	(162)	-	-	-
庫存股份	-	4,420	-	-	-	-	-	-	-	-	-	-	-	4,4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172	-	1,655,454	59,705	24,543	-	(20,115)	136,981	3,751	549,314	19,039	3,604,654	67	6,580,565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某個百分比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附屬公司之股本，而在中國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3,884)	2,648,6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1,036)
利息收入	7 (5,724)	(18,10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123)	(6)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 38,860	24,376
融資成本	10 65,826	7,790
無形資產攤銷	22 26,689	25,353
生物資產攤銷	25 36,384	33,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8,802	8,871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9 (575)	(7,599)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 47,239	5,56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9 -	(4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9 11,04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3,495	-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0 27,373	16,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20,135)
出售林場之收益	9 (65,466)	-
攤估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1,528	4,366
呆賬撥備	58,969	-
生物資產撤銷	25 65,837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之(虧損)/收益	25 339,491	(2,097,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5	227
匯兌差異之影響	(8,458)	(20,7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7,511	590,022
存貨減少	38,140	15,80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35,827)	24,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21	(28,714)
應付賬款增加	30,687	28,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510)	(58,859)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24)	(1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153	(92,9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365)	103,251
經營所得現金	11,886	581,249
已付中國利得稅	(363)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23	581,24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24	18,103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	6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25	(20,552)	(146,939)
因收成而令生物資產減少		113,401	72,07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8,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d)	(180,999)	-
結算於萬富春之投資成本		-	(22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234)	(27,184)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土地使用權) 之應付款項		(549,406)	(1,111,928)
收購業務之按金		-	(50,000)
應收證券交易商款項減少/(增加)		41,545	(41,545)
在建工程增加		(21,982)	(32,723)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44,2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2	-	170,33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的所得款項		27,955	203,659
購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58,301)	(224,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2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8,301)	-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81,376	-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2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0,832)	(1,417,74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0)	(2,53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94,94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8,400
購回股份		(35,090)	(178,540)
發行股份開支		-	(27,673)
償還承兌票據		-	(98,96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310)	1,065,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64,619)	229,1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3,686	613,0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49	11,5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116	853,6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116	853,686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間之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vi)
各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而可能出現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各項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而可能出現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ii)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ii)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日期止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自客戶轉撥資產時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就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收益表是以開支性質呈列，董事認為這樣可以更貼切的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不同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有關項目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下文附註3(h)所載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企業。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企業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之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所謂之共同控制是指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

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匯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且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所佔份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項目之減值。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不予確認。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而評估減值。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旗下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則作別論。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是為僅為再次出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h)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乃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經重新評估之成本，多出之數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若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釐定出售盈虧時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政策，已載於附註3(f)。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除非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為二十年。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之可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技術知識

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得技術知識按收購及達致使用特定技術知識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長期預付款項)於各申報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有關財務資產乃於出現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當進行在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為行政用途之租賃物業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價值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有關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收益表。有關租賃物業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在收益表列支。

重估有關租賃物業之折舊於收益表扣除。倘經重估之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則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公路	10年
樓宇及建設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該等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3(j)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l)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轉至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及紙桑樹樹墩除外）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列作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綜合收益表內轉移至已售林業產品成本。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若欠缺交投活躍之市場，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有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並無限定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檢測減值。就須攤銷之資產而言，則檢測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加。

(o)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收益表列賬。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外幣計值，其公平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有關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匯兌差額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變動於權益確認。

在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記入公平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現時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倘貼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去早前在收益表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撥回。任何資產公平值之其後增加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增加之公平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金額能否收回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內含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換股權儲備。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應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已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財務負債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貼現率。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予客戶以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及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r)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為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已根據經營租賃而清楚地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公司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該等樓宇之日期(倘為較後時間)。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租賃 (續)

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未償還融資結餘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自收益表扣除。所獲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s)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波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可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設立該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且不會因為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不再參與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

本集團為若干駐於中國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相關資產與本集團的分開持有。所作出的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計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此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而估計，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權益金額方會在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儲備中確認。

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使用年期已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支銷。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機會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機會極微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a.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y)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在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分部。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劃分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z)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配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aa)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聘用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cc)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於首次確認時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遞延收入。當已經發出之擔保收取代價或有應收代價，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的金額於擔保年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將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預期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之金額將超過目前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就該擔保(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列賬之金額，則根據附註3(w)確認撥備。

(dd)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庫存股份)乃從權益中扣除。收益表內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確認盈虧。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相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下文。

(a) 商譽

管理層每年均按照附註3(h)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檢測。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商譽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b) 專利

管理層定期評估專利是否已因技術改變而遭受任何減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專利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c)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乃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而估計紙桑樹樹苗、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之生物資產之結算日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沖有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可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收成農作物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墩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買賣此等生物資產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採納攤銷政策為合適。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f) 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之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之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h) 釐定或然代價及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附註41)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神宇新能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應分四期支付收購代價(下文稱為「或然代價」)，而每期付款之幅度是參考神宇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純利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最佳估計，以於初步收購日期釐定收購事項之或然收購代價的現值。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總收購代價將約為3,483,000,000港元，當中約3,183,000,000港元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現值。

此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各自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應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商譽，又或於收益表確認。由於欠缺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交易之活躍市場，為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根據外部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結果而作出估計。

根據上述評估，已釐定於收購日期因收購事項而產生1,071,000,000港元之商譽(附註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或然代價須根據未來事件之結果而進一步評定。根據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或然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值，並將或然代價及相關商譽均削減967,000,000港元。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規定及遞延稅項涉及對若干交易於目前及未來之稅務處理方式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含義並隨之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營運開支。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注視資本架構，以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借貸	93,196	87,622
總權益	6,580,565	6,921,49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4%	1.3%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業務中就部份該等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位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少。於結算日，由於全部應收賬款中47% (二零零八年：49%) 及99% (二零零八年：100%) 是分別應收生態造林業務分部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8。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之違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富餘現金之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若借貸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待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結算日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	60,958	60,958	60,95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750	247,750	247,75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01	89,001	89,001	-	-	-
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3,097,975	100,000	369,102	2,628,873	-
長期應付款項	469,091	571,627	-	300,567	83,734	187,326
可換股票據	93,196	101,188	974	100,214	-	-
	3,329,827	4,168,499	498,683	769,883	2,712,607	187,326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30,073	30,073	30,07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077	1,013,077	1,013,07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366	139,366	139,366	-	-	-
可換股票據	87,622	102,688	974	1,500	100,214	-
	1,270,138	1,285,204	1,183,490	1,500	100,214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股份轉換權，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包括浮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短期貿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利用之外界融資有限，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微。

(d)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e) 市價風險

本集團以剩餘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並承擔正常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有賴以充足水平進行伐木之能力。伐木能力可能受當地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天氣狀況如洪水、乾旱、龍捲風及風暴等，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災及瘟疫等。發生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有關伐木場中可供採伐樹木之供應量，或於其他情況妨礙集團之伐木業務或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自然風險 (續)

此外，惡劣天氣亦會對本集團之運輸基本設施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本設施乃本集團向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一環。雖然本集團已設計一套運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存之策略，但其日常經營業務仍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運輸中斷之不利影響。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及成衣貿易。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685,465	1,023,83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24	17,3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	—
		5,847	17,380
		691,312	1,041,212
已終止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13	—	81,246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利息收入		—	723
其他		—	352
	13	—	1,081
		—	82,327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 主要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基準；及(b) 其次以地區分部作為報告基準。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成衣業務。本集團目前只經營生態造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下表載列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及業務分部於有關日期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虧損)/溢利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劃分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5,465	1,023,832	-	81,246	-	-	685,465	1,105,078
分部業績	(254,770)	2,678,837	-	(7,867)	-	-	(254,770)	2,670,970
未劃分收益及 (虧損)/ 盈利淨額							(57,027)	15,788
未劃分費用							(74,733)	(47,02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6,530)	2,639,734
融資成本							(65,826)	(7,79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1,528)	(4,3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3,884)	2,627,578
稅項							680	116,282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453,204)	2,743,86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劃分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144,212	7,383,469	-	-	767,303	810,327	9,911,515	8,193,796
分部負債	927,467	1,039,629	-	-	2,403,483	232,675	3,330,950	1,272,3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164	57,300	-	2,752	6,052	3,150	49,216	63,202
折舊及攤銷	70,823	61,659	-	5,094	1,052	328	71,875	67,081
呆賬撥備(附註28)	58,969	-	-	7,800	-	-	58,969	7,800
陳舊存貨撥備	-	-	-	4,155	-	-	-	4,155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685,465	1,103,120	-	1,958	-	-	685,465	1,105,078
分部間之銷售	-	6,800	-	330	-	(7,130)	-	-
	685,465	1,109,920	-	2,288	-	(7,130)	685,465	1,105,07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0	(47,239)	(5,609)
出售林場之收益*		65,466	—
壞賬撥備	28	(58,969)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4	(11,04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24	(13,495)	—
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		(34,020)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75	12,999
其他		—	3
		(98,725)	7,393

* 收益包括出售生物資產之收益及預付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9,020	47,529	166,549
賬面值	(67,857)	(33,226)	(101,083)
	51,163	14,303	65,46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20,135
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淨額	21	—	4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5,400)
其他		—	633
	13	—	15,448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41(c)	54,170	—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4,576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7	7,074	6,759
銀行利息		6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31
		<u>65,826</u>	<u>7,790</u>

11. 稅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3,600)
— 遞延稅項抵免	38	920	—
— 稅率變動所產生	38	123	—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		(363)	—
— 遞延稅項抵免	38	—	119,882
		<u>680</u>	<u>116,2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0	122,3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	—	(6,100)
		<u>680</u>	<u>116,2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 (「重慶萬富春」) 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重慶萬富春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重慶萬富春目前處於免稅期，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其後年度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萬富春」)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由於萬富春於本年度並無根據實施條例申請豁免，因此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根據實施條例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應繳付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3,884)	2,648,6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1,036)
	<u>(453,884)</u>	<u>2,627,57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74,891)	459,82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7)	(20,09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783	21,672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	135,026	10,904
去年稅項撥備不足	—	3,600
稅務優惠待遇之影響	(68,866)	(472,71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4)	—
撥回以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	—	(118,963)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之影響	(21,601)	(515)
	<u>(680)</u>	<u>(116,282)</u>
稅項抵免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專利攤銷	22	26,689	25,153
生物資產攤銷	25	36,384	33,057
核數師酬金		950	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8,802	8,871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319	7,89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0	27,373	16,752
研發成本		11,401	20,223
呆賬撥備	28	58,969	7,800
陳舊存貨撥備 (計入「售出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	4,155
董事酬金	16	19,904	9,931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446	13,91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6,432	19,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5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46	(349)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售其於一個附屬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89,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收取，69,000,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應付該附屬集團之69,000,000港元支付。

已終止業務於去年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81,246
其他收入	7	1,081
其他收益淨額	9	15,448
已售貨品及產品成本		(84,657)
員工成本		(3,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9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87)
呆賬撥備	28	(7,800)
陳舊存貨撥備		(4,155)
其他經營費用		(11,76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1,527)
除稅前虧損		(21,036)
稅項	11	(6,10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7,136)</u>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面之現金(流出)／流入：	
經營業務	(102,840)
投資活動	20,648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出淨額	<u>(82,192)</u>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23,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1,262,000港元)(附註36)。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3)	2,743,86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0)	—	6,75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453,203)	2,750,619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61,093
可換股票據	—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6,271,380

由於在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453,203)	2,743,86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7,136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3,203)	2,770,99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10)	—	6,75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453,203)	2,777,755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61,093
可換股票據	—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6,271,380

由於在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虧損	-	(27,136)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5,376,9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6,786	6,271,38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	3,900	12	885	4,797
曹川	-	600	-	2,665	3,265
李明憲	-	1,083	12	3,402	4,497
胡曉明(i)	-	25	-	111	136
張偉德	-	867	12	3,211	4,090
程受珩(iii)	-	350	-	1,112	1,462
孫焱(iv)	-	195	-	235	430
彭俊傑(iv)	-	195	3	87	285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 (ii)	42	-	-	509	5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	60	-	-	159	219
鄒子平	60	-	-	26	86
朱建洪	60	-	-	26	86
	222	7,215	39	12,428	19,904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	2,700	12	885	3,597
曹川	-	563	1	885	1,449
李明憲	-	870	12	885	1,767
胡曉明	-	60	-	266	326
葛文紅(i)	-	-	-	-	-
張偉德	-	410	6	1,017	1,433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	50	-	-	509	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	42	-	-	266	308
鄒子平	42	-	-	133	175
朱建洪	51	-	-	266	317
	185	4,603	31	5,112	9,931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辭任。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8	9,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208</u>	<u>9,296</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	1
超過4,000,000	—	1
	<u>—</u>	<u>1</u>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及建設 千港元	公路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580	-	-	55,118	18,674	117,372
匯兌差額	3,275	-	-	4,741	1,212	9,228
添置	-	-	17,798	1,363	8,023	27,18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9,028	-	-	-	-	9,028
重新分類	1,435	-	-	(131)	96	1,4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57,318)	-	-	(53,634)	(13,687)	(124,639)
出售/撤銷	-	-	-	-	(1,100)	(1,1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798	7,457	13,218	38,4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1,092	639	-	-	3,012	4,743
匯兌差額	(10)	-	401	168	190	749
添置	9,378	6	-	9,178	8,672	27,23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	36,829	-	-	36,829
出售/撤銷	-	-	-	-	(415)	(4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0	645	55,028	16,803	24,677	107,6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1	-	-	43,422	9,079	53,582
匯兌差額	262	-	45	3,638	560	4,505
年內折舊	1,427	-	796	3,581	3,067	8,871
重新分類	1,435	-	-	(15)	(20)	1,400
出售時撥回	-	-	-	-	(662)	(6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4,205)	-	-	(49,282)	(7,706)	(61,1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41	1,344	4,318	6,503
匯兌差額	(2)	-	19	31	87	135
年內折舊	579	151	2,692	2,477	2,903	8,802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	-	(165)	(1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	151	3,552	3,852	7,143	15,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3	494	51,476	12,951	17,534	92,3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6,957	6,113	8,900	31,97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9	1,735	3,734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及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	131	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	1,604	3,4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6,792	12,081
添置	21,982	36,792
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6,829)	(9,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42,299	-
匯兌差額	644	1,016
調整(附註i)	-	(4,069)
年結	64,888	36,792

附註：

- (i) 代表就去年錄得之在建工程已付之最終代價而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調整。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代表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977,642	18,160
收購附屬公司	41(a)	441,550	—
匯兌差額		20,587	1,523
添置		16,058	980,105
出售附屬公司	42	—	(5,394)
出售		(33,226)	—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12	(27,373)	(16,752)
年結		1,395,238	977,642
列作流動資產		(31,848)	(20,960)
列作非流動資產		1,363,390	956,682

21.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3,160
重估盈餘	9	—	40
出售附屬公司	42	—	(3,200)
年結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去年出售。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511	512,122	2,020	599,653
匯兌差額	–	9,900	170	10,0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2,190)	(2,1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11	522,022	–	607,5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1,071,184	–	–	1,071,184
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之 減少(附註41(c))	(967,088)	–	–	(967,088)
匯兌差額	–	11,768	–	11,7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33,790	–	723,3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929	67	27,996
年內攤銷	–	25,153	200	25,3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274)	(274)
匯兌差額	–	2,158	7	2,1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40	–	55,240
年內攤銷	–	26,689	–	26,689
匯兌差額	–	1,247	–	1,2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76	–	83,1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450,614	–	640,2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11	466,782	–	552,293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取之商譽乃於獲取時按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屬於生態造林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附註a)	85,511	85,511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附註b)	104,096	—
	<u>189,607</u>	<u>85,511</u>

附註：

(a)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預測木材流量及附註25(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之木材價格、目前可用於種植紙桑樹之土地儲備、已訂約而可用之土地儲備的預期增加，以及研究中心所編製每個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測木材流量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預測木材流量而言，管理層已參考目前之林木資源、林業及中國經濟之過往增長率，並就首兩年採納約為25%之增長率。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附註25(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者，所假定之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續)

附註：(續)

(b)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生物柴油之產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產能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生物柴油之產能而言，管理層已參考在建中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噸的生產廠房大樓。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附註25(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者，並假定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生物質能源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生物柴油需求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專利

本集團之專利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之能力，去年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收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專利證書後，專利乃根據專利證書於二十年之限定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專利以估計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專利進行減值檢測時，管理層採納在用價值計算法，該計算法使用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十五年(即專利之餘下可用年期)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1.5%。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用於種植之土地儲備、可用之土地儲備的預期增加，以及五年後新種植的年增長率為100,000畝。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8,227	572,12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01,609	1,384,025
	<u>4,589,836</u>	<u>1,956,149</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有機會獲償付／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7,181,000元	100%	植樹以及 管理、製造及 分銷林業產品
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 林業產品
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 林業產品
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青海華展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100%	生態業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043	19,387
減：減值虧損	(11,043)	–
	–	19,3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95	5,193
減：減值虧損	(13,495)	–
	–	5,193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明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210	110,540
負債總額	(73,550)	(57,483)
資產淨值	18,660	53,05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資產淨值	11,043	19,387
收益	879	7,359
本年度虧損	(2,778)	(5,128)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本年度虧損	(1,528)	(4,366)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528)	(2,839)
已終止業務(附註13)	–	(1,527)
	(1,528)	(4,366)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設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是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會計師行所審核。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3,1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5.4厘計息並須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紙桑樹 樹苗 千港元 (附註(a))	紙桑樹 千港元 (附註(b))	小桐子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781	279,860	–	1,296,492	1,598,133
採購(按成本1,093,622,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收益 1,693,900,000港元)	–	–	–	2,787,522	2,787,522
樹墩攤銷	–	(33,057)	–	–	(33,057)
種植時轉移	(21,781)	21,781	–	–	–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98,447	–	48,492	146,939
農產品之收成	–	(38,240)	–	(72,073)	(110,313)
匯兌差額	–	29,501	–	306,645	336,146
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28,322)	–	431,664	403,3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9,970	–	4,798,742	5,128,712
採購(按成本140,714,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 收益約437,381,000港元)	–	–	–	578,095	578,095
樹墩攤銷	–	(36,384)	–	–	(36,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	787,614	1,267,032	2,054,646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5,489	10,431	4,632	20,552
農產品之收成	–	(14,334)	–	(99,067)	(113,401)
匯兌差額	–	7,904	(3,458)	93,181	97,627
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10,689	(82,425)	(705,136)	(776,872)
撇銷	–	(65,837)	–	–	(65,837)
出售	–	–	–	(67,857)	(67,8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續)

附註：

(a) 紙桑樹樹苗

紙桑樹樹苗大多數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正培育以進一步生長及多元化經營。本集團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

紙桑樹樹苗缺乏交投活躍之市場，乃按初始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時按成本轉撥入樹墩而增添至樹墩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擁有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可消耗紙桑樹樹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樹苗已種植並於開始種植時轉撥入紙桑樹之樹墩。本集團於其後並無採購任何樹苗。

(b) 紙桑樹

本集團之紙桑樹代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其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紙桑樹之種植乃於中國多個租賃土地進行。桑科構樹的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紙桑樹樹苗以轉移作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樹墩缺乏交投活躍之市場，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該等樹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過往採購成本	291,075	279,314
減：累計攤銷	(91,587)	(55,203)
賬面淨值	199,488	224,111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b) 紙桑樹 (續)

本集團之紙桑樹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鑑於有關樹木分類為幼林而欠缺相關的市值，本集團之紙桑樹乃同時使用成本與收入法進行估值，當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紙桑樹之每噸韌皮纖維及樹幹的市價(乾噸價)。乾韌皮纖維及樹幹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以及中國獨立林業顧問機構發表的林業報告所提供的估計乾噸數；
- 估計銷售點成本，包括收成、運輸、除去韌皮、乾燥及處理成本，估計佔總值約25%；
- 就林業報告之二零一零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相隔的時間及全年種植維護及造林成本作出調整；及
- 貼現率為11.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期於年內屆滿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上的種植而確認紙桑樹撇銷65,837,000港元。雖然本集團現正與業主磋商續租事宜，但董事認為能夠成功續租之機會甚微，並決定為審慎起見而撇銷相關種植成本。

(c) 小桐子

本集團的小桐子位於中國，是通過與神宇新能源集團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入。該等小桐子由貝利林紙諮詢(「貝利」)進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對本集團的小桐子進行估值時，貝利已藉使用複合成本法而採納重置成本法。複合為將貼現逆轉之程序，而估值對直至今日錄得之成本加上20%的複合比率。成本不會就超過五年期者累計(不論資源的實際年齡如何)，確認小桐子作物於種植後的五年可收成，並於該年齡相應視為經濟上已經成熟。

貝利於考慮以下關鍵因素後採用重置成本法：

- 小桐子作物尚未達到大型商業生產之規模，而最終市場情況在最佳情況為並未成熟；及
- 欠缺足夠的價格和收益資料以利用收入法可靠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25.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d) 其他森林資產

其他森林資產指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的活立木。

本集團在中國之其他森林資產是由貝利進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貝利根據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之預期木材產量、預期未來的除稅前現金流量(根據貝利對目前木材價格之評估按11.5%貼現率貼現)採用預期收入法，從而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對中國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所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資本分析之加權平均成本、森林估值師慣例之勘探意見，以及一段時間內亞太區森林銷售交易之內含貼現率而釐定，當中資金之加權平均成本較為重要。

主要估值方法及採納之假設如下：

- 森林資產模型法，對所有林分共同建立模型，以從整個森林資源中獲得某些所希望的結果。
- 只計算來自當前樹木輪伐期所產生之現金流。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的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現金流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乃以實質數字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通貨膨脹之影響。
- 並無考慮有關業務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活動可能對從森林收成之原木的價格之影響。
- 成本為目前的平均成本。並無考慮未來營運之成本改良。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就興建本集團之中國林場而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支付之按金。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成之農產品	-	38,240
小桐子之種子	294	-
	<u>294</u>	<u>38,24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2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1,523	125,696
減：呆賬撥備	(58,969)	-
	<u>302,554</u>	<u>125,696</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八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39	54,734
31至60日	-	18,902
61至90日	-	8,538
超過90日	349,684	43,522
	<u>361,523</u>	<u>125,696</u>
減：呆賬撥備	(58,969)	-
	<u>302,554</u>	<u>125,696</u>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續)

(ii) 以下為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8)	58,969	7,8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7,800)
於年終	58,969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522,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是關於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經作出58,9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以下為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1,839	82,174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486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75,121	-	-	-
	79,607	-	-	-
	91,446	82,174	-	-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根據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0,632	56,949

上列股本證券乃本公司董事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淨額(附註9)。

3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倫敦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872	40,714

上列投資代表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董事定為可供出售。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中取得回報。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其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0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5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餘額以港元計值。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557,813	5,062,807	555,781	506,281
配售新股份（附註i）	-	539,560	-	53,95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i）	-	80,000	-	8,000
購回股份（附註iii）	(86,098)	(124,554)	(8,609)	(12,456)
於年結	5,471,715	5,557,813	547,172	555,781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26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539,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作價2.4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98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總額78,400,000港元中，其中8,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70,4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註銷合共86,098,000股（二零零八年：124,5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39,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119,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股東購回129,742,000股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178,539,000港元。124,554,000股普通股已經註銷，導致削減股本12,455,4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61,663,000港元。以總代價約4,420,000港元購回餘下5,188,000股普通股一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方才完成，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股東購回86,098,000股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39,511,000港元。86,098,000股普通股已經註銷，導致削減股本8,60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0,90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庫存股份。

35.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本公司經營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五百萬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共185,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2.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3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	1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4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8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合共306,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未行使之餘額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購股權數目	
			合約行使價	合約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0港元	十年	16,900,000	19,9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2.610港元	十年	6,000,000	9,0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元	十年	37,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0.286港元	十年	20,0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元	十年	94,000,00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0港元	十年	85,200,000	85,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元	十年	112,0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0.242港元	十年	12,0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元	十年	212,600,000	-
					595,700,000	114,100,000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95,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595,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9,5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213,329,000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9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9%。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09	114,100,000	0.980	185,100,000
年內授出	0.322	487,600,000	2.610	9,000,000
年內行使	-	-	0.980	(80,000,000)
年內沒收	1.795	(6,00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458	595,700,000	1.109	114,1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479	347,610,000	1.267	20,440,000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0.98港元）。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9.4年（二零零八年：9年）。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授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為67,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5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開支為38,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76,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年內已授出之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年度化波幅 (%)	60.21-87.38	60.3-88.42	60.1-83.1	63
無風險利率 (%)	0.14-1.456	0.19-1.291	0.35-2.115	0.11-2.568
購股權預期期限 (年)	0.5-5	0.5-6	0.5-6	0.5-5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295	0.27	0.245	0.39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應計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696	24,543	19,039	21,850	-	(47,988)	558,1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94,008	-	-	(23,608)	-	-	70,40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附註35)	-	-	-	24,376	-	-	24,376
購回股份	(161,663)	-	-	-	-	-	(161,663)
發行股份	1,213,314	-	-	-	-	-	1,213,31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727	-	1,727
本年度溢利	-	-	-	-	-	21,262	21,2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355	24,543	19,039	22,618	1,727	(26,726)	1,727,556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附註35)	-	-	-	38,860	-	-	38,860
購回股份	(30,901)	-	-	-	-	-	(30,9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1,842)	-	(21,842)
購股權作廢	-	-	-	(1,773)	-	1,773	-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123,018)	(123,0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454	24,543	19,039	59,705	(20,115)	(147,971)	1,590,655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出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	87,622	82,367
利息開支(附註10)	7,074	6,759
已付利息	(214)	(966)
於年終之負債	94,482	88,160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1,286)	(538)
於年終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3,196	87,6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a)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部份(見下文)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見下文)。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100百萬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 (續)

(c)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合共不少於20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並會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保證溢利與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由於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超過200百萬港元，因此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換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為93.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7.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貼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貼現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申請中 專利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40	70,173	54,568	3,086	128,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3,266)	-	-	-	(3,266)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500	(66,894)	(54,568)	(920)	(119,882)
匯兌差額	26	(3,279)	-	-	(3,2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	2,166	2,166
計入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	-	-	(920)	(920)
稅率變動之 影響(附註11)	-	-	-	(123)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3	1,123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續)

(a) (續)

本公司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申請中 專利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3,086	3,08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920)	(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66	2,16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	-	(920)	(920)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11)	-	-	-	(123)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3	1,123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16,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94,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112

3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寬限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16	18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340	-
超過90日	51,002	29,891
	60,958	30,073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代表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林場(包括生物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代價之現值,以及將有關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相關推算利息。

41.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743	4,743
在建工程	19	42,299	42,299
生物資產	25	2,054,646	2,054,646
預付租金支出	20	45,977	441,550
存貨		194	1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01	19,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98	9,198
應付賬款		(198)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12)	(90,512)
長期應付款項		(68,845)	(68,84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		—	(68)
		<u>2,016,503</u>	<u>2,412,008</u>
商譽	22		<u>1,071,184</u>
以收購代價支付(附註(b))			<u><u>3,483,192</u></u>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 (續)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續)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有關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收購後營業額貢獻為零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之神宇新能源集團的收購後虧損約為232,000,000港元。

(b)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對已付／應付總代價之初步評估包含以下組成部份：

	千港元
年內已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200,000
應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列作流動負債)	100,000
或然代價之現值：	
— 應付現金代價 (附註i)	726,620
— 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2,079,953
— 將發行之換股權儲備 (附註ii)	376,619
應付收購代價	3,183,192
總收購代價 (附註(a))	3,483,192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收購新宇新能源集團之總代價將最高合共為4,000,000,000港元，包含初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3,700,000,000港元。或然代價(「或然代價」)須分連續四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支付，每期組成部份如下：

- 代價之30%以現金支付；及
- 代價之70%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連續四期分期付款於各分期之代價款額將按該分期之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乘以5倍市盈率後再除以3計算。5倍市盈率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在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 (續)

(b)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續)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現假設：

- (i) 總公平值約727,000,000港元乃記錄作應付代價，代表或然代價之現金付款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估計之貼現率計算；及
- (ii) 本金總額約2,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有關公平值乃由約2,0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約377,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儲備組成，此乃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

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2,800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2.5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贖回	可贖回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業務合併 (續)

(c)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或然代價及應付收購代價

經上述的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重新評估或然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並將總收購代價及商譽削減967,000,000港元(附註22)，詳情如下：

	代價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根據初步評估之金額	3,483,192	1,071,184
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之削減(附註22)	(967,088)	(967,088)
經修訂金額	2,516,104	104,096
減：於年內已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200,000)	
加：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應付代價 貼現而產生之推算利息(附註10)	54,170	
	2,370,274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推算利息	(443)	
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減：應付之初步現金代價(列入流動負債)	(100,000)	
經修訂之應付或然代價	2,269,831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事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01)
	180,999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及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及14,224,000港元。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根據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計算之出售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3,446
存貨		16,078
應收賬款		6,246
無形資產	22	1,916
投資物業	21	3,200
預付租金支出	20	5,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56
應收票據		224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9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94
應付賬款		(2,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4,874)
應繳稅項		(5,768)
遞延稅項		(3,266)
		<u>123,395</u>
加：轉出匯兌儲備		(9,306)
撇銷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000
		<u>183,0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135</u>
總代價		<u><u>203,22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3,224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94)
		<u><u>170,330</u></u>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4. 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8	9,867	5,242	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35	27,908	3,931	—
超過五年	1,743	10,010	—	—
	<u>36,996</u>	<u>47,785</u>	<u>9,173</u>	<u>96</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萬富春與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訂立一項租約合營租金安排，其中萬富春同意向雲南神宇租用一幅面積約116,000畝之土地使用權，每畝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0元。該合營租金安排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收購雲南神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後，雲南神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u>45,941</u>	<u>9,089</u>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已於附註16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15	5,930
離職後福利	39	54
購股權	18,037	5,289
	<u>25,291</u>	<u>11,273</u>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吳良好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年內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呆壞賬確認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為93,8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976,000港元)。

(c)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曹川女士及程受珩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到期而未付之款項，亦無對結餘作出撥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持作買賣之投資	40,632	56,94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850	1,164,403
	<u> </u>	<u> </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329,827	1,177,162
	<u> </u>	<u> </u>

48.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92,976,000港元(先前列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46,39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在流動資產中獨立呈列。因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重列為139,366,000港元。